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9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 (Hunter College,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)	
負責人名銜	古典東方語言文化系中文部主任趙德麟	
擬聘教師數	1 人	
教師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</p> <p>(2)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，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有兩年以上教授美國大學生經驗者。</p> <p>(2) 使用華語教學並熟悉美國 ACTFL 外語水準者。</p> <p>(3) 中英文流利，並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。</p>	
聘期起訖	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計 12 個月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待遇	稅前年薪	稅前年薪 \$26,500 美元，須繳交稅率約 19%。
	其他待遇	<p>1. 享受大學相關設備。</p> <p>2. 獲聘老師每學期可旁聽華語碩士班課程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(生活補助費係以本部核定抵達日起算，撥付至實際任教日期止)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p> <p>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</p>
		<p>※食宿及保險費用請自行由薪資中支出，校方可協助華語教師取得當地住宿。</p> <p>※校方將協助申請 J-1 簽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學期任教兩門課，每星期教授一對一輔導課，授課時數不超過 20 小時，加上參與中文組其他活動，處理系上的行政相關事情等總計不超過每週 40 小時；即每星期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 (除國定假期)。	
教學對象	修習中文密集班課程學生；華裔及非華裔	
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1. 聘任學校聯絡方式：Director Der-lin Chao (趙德麟主任) Professor of Chinese &amp; Head of Chinese Program Department of Classical and Oriental Studies Hunter College,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電話：1-(212)-772-4965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DChao@hunter.cuny.edu">DChao@hunter.cuny.edu</a></p> <p>2.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塗家瑋助理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&amp;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地址：1, E., 42<sup>nd</sup> St., Fl.6, New York, NY 10017, USA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josephpeng@edutwny.org">josephpeng@edutwny.org</a>; <a href="mailto:jenny@edutwny.org">jenny@edutwny.org</a>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文、英文履歷表各一份 (格式不限) (無需自傳)；</p> <p>(2)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；</p> <p>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外國學歷須經公證)；</p> <p>(4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外語能力證明；</p> <p>(5) 推薦信兩封 (中英文皆可)；</p> <p>(6) 完整課堂教學影音 (以 YOUTUBE 連接形式提交)</p> <p>◎初級或中級華語教學影音 30 分鐘。</p> <p>◎高級華語教學影音 30 分鐘。</p> <p>(7)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 (含兼任) 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 (可合為 1 函, 中文即可), 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<b>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0 日前</b>, 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、完整課堂教學光碟、推薦信兩封等資料<b>郵寄</b>至「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王小姐收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, 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, 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. <b>本案申請者, 經核定錄取,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b></p> <p>3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, 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,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4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 (教育局處) 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</p> <p>5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 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, 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, 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6.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, 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